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6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彥豪

被　　告　冠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冠鑫

被　　告　鄭靖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3535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2,603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90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9,40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

01

